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7月8日(第910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4538号

高丽燕、应凤燕:本院受理原告童菊芳与被告高丽燕、应凤燕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吕志武、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238号

李姿美、王可余:本院受理原告梅明禄与被告李姿美、王可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施俊超、陈飞和、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421号

陈永锋、胡芳、黄鹏:本院受理原告蔡文彬与被告陈永锋、胡芳、黄鹏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吕志武、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424号

高丽燕: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军与被告高丽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施俊超、陈飞和、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661号

舒文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2201234):本院受理原告舒忠心、翁琼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舒文勇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万元(利息从2015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1.5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12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623号

朱贵芬、徐红星:本院受理金凤莲、吕明新与朱贵芬、徐红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906号

陈小阳:本院受理应浪涛与陈小阳、陈政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089号

叶国有、林晓华:本院受理朱美玉与叶国有、林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130号

蒋伟平: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蒋伟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475号

程宇冲(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长塘路1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7313612):本院受理原告翁晓建、吕伟宁与被告程宇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程宇冲归还欠款4600元;并由程宇冲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949号

永康市意境工具厂、林益军、林美珍: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佳风气动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意境工具厂、林益军、林美珍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1032152.7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第二、三被告对上述诉请事项各自承担五分之一份额的连带清偿责任;三、由被告永康市意境工具厂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18日9时2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387号

舒浩锋、姚柳青(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35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712071718、33072219771129904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舒浩锋、姚柳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1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贾慧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539号

被告:章志伟,男,1981年2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1020426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76号。被告:池文静,男,1982年8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0816279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17号:本院受理原告颜龙腾与被告章志伟、池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章志伟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4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6年12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4月23日止的利息为1920元);二、由被告章志伟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由被告章志伟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四、由被告池文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801号

叶国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璐9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8201 01X),林晓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璐9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291421):本院受理原告朱梦月与被告叶国有、林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叶国有、林晓华拒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借款6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10月20日起按月息1.5%计算至归还之日止)。二、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 醒

刊登于2017年7月3日永康日报 第908期人民法院公告中 案件号(2017)浙0784民初5143号开庭时间应为 2017年10月10日下午15时10分。特此提醒

招标公告

永康市江南供电站平田村1#台区低压改造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望具有电力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资质的,并在国家电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备案的企业前来报名,报名时带企业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明、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备案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报名费1000元。

招标时间另定。

报名时间:截至2017年7月10日17时止

报名地址:江南街道平田村

联系电话:张桂强13626794805 658545

永康市江南街道平田村二委

2017年7月7日

工程招标公告

永康市方岩镇岩后村生活垃圾'三化'处理绿化发展中心建设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新建垃圾房,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99.74㎡,场地占地面积621.24㎡,围墙及室外场地管道、阳光房改造,园林绿化等项目。

二、工程预算:约434441元。

三、资质要求: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四、报名时间:2017年7月10日至7月11日止

五、报名地点:永康市华丰西路123号

联系电话:0579-87181448 13858900779

六、报名需携带下列材料:企业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7月8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璟泰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一街37-1号三楼

联系人 梅景丽

联系电话:13738963797

永康市璟泰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7月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金水塘下塘前塘休闲长廊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望具有市政、水利水电、园林叁级及以上资质单位前来报名,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7年7月8日至7月12日17:00止

联系电话:18358963388/614848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村委会

2017年7月8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白窖村饮用水建设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望具有市政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前来报名,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7年7月8日至7月10日17:00止

电话:13857952849 722849 胡

永康市象珠镇白窖村村委会

2017年7月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潘宅村生活垃圾'三化'处理绿色发展中心项目,拟公开招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前来报名,造价约63万元。报名时间和地点:2017年7月11日至12日,溪中东路266号3幢302,报名所需资料请咨询:0579-86515282、15888913518。

永康市花街镇人民政府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7月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华山村一事一议多功能服务中心修建工程,拟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有古建资质的施工单位前来报名,交报名费500元。

报名时间 2017年7月8日至7月9日

电话:15397517777 677575

永康市石柱镇华山村村委会

2017年7月8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